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柏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柏龍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提供與【陳建斌】之對話紀錄截圖」，及關於附件附表一更正並補充為如後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蔡柏龍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條號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變更為第22條第3項第2款，僅係條號更改，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併此敘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另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固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財物者，始有適用。惟本案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詳下述），而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  
02 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  
03 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  
04 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  
05 規定之規範目的。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且本案嗣  
06 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  
07 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故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  
08 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10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11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供詐  
12 欺集團行騙財物，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3 度尚可，兼衡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智  
14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如  
15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  
17 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四、末查，被告雖將本案3帳戶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附件附  
19 表一所示告訴人詐得款項，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  
20 犯行實際獲有不法利益，自無犯罪所得可供宣告沒收或追  
21 徵。又被告於本件犯行所交付之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雖均係  
22 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等物品價值甚微且可申請  
23 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追  
24 徵）。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9 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張瑋庭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4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5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9 後，五年以內再犯。

20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21 處之。

22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3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4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5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7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8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30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31

01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2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1	林鈺銘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買賣解除錯誤設定之詐術誑騙林鈺銘，致林鈺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 6日14時54 分許	49,979元	土銀帳號
2	鈴木希苗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買賣解除錯誤設定之詐術誑騙鈴木希苗，致鈴木希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 6日15時5 分許	37,953元	土銀帳號
3	簡綺婷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借貸解除錯誤設定之詐術誑騙簡綺婷，致簡綺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 6日15時9 分許	32,066元	土銀帳號
4	黃香萍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買賣解除錯誤設定之詐術誑騙黃香萍，致黃香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 6日15時27 分許	49,986元	國泰帳號
			113年7月1 6日15時30 分許	12,123元	
5	李采容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買賣解除錯誤設定之詐術誑騙李采容，致李采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 6日15時50 分許	30,006元	國泰帳號
6	蔡典芝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買賣解除錯誤設定之詐術誑騙黃香萍，致黃香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 6日13時40 分許	49,987元	郵局帳號
			113年7月1 6日13時41	49,988元	

01			分許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5349號

05 被 告 蔡柏龍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蔡柏龍基於一次交付三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在不符合  
10 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亦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且無  
11 其他正當理由之情況下，於民國113年7月初某日時許，將其  
12 個人所有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國  
13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郵  
14 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等3家金融機構帳戶之帳  
15 號，以LINE傳送給自稱「陳建斌」所屬詐騙集團使用。嗣該  
16 集團內不詳成員即以如附表一所示詐術，誑騙如附表一所示  
17 之被害人，使該等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誤信為真，而依對方  
18 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一所載上開銀行、郵局帳戶，旋遭詐欺集  
19 團不詳成員指使蔡柏龍(所涉詐欺罪嫌，不另為不起訴之處  
20 分，理由詳下述)持提款卡於附表二所載時間、地點提領後  
21 交付不詳之人。嗣因附表所示被害人驚覺受騙，檢具相關資  
22 料報案，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林鈺銘、鈴木希苗、簡綺婷、黃香萍、李采容、蔡典芝  
24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署偵查中均供承在卷，  
27 核與告訴人林鈺銘、鈴木希苗、簡綺婷、黃香萍、李采容、  
28 蔡典芝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 01 (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臺灣土地銀行  
02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  
03 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各1份。
- 04 (二)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0張。
- 05 (三)林鈺銘遭詐提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一  
06 心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  
07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08 (四)鈴木希苗遭詐提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9 六張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  
10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11 單、對話及轉帳紀錄。
- 12 (五)簡綺婷遭詐提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西  
13 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  
14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及轉帳紀錄。
- 15 (六)黃香萍遭詐提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右  
16 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  
17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8 對話及轉帳紀錄。
- 19 (七)李采容遭詐提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後  
20 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  
21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及轉帳紀錄。
- 22 (八)蔡典芝遭詐提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西  
23 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  
24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
- 25 (九)又以申辦貸款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26 已非屬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正當理由，是被告所辯，並  
27 無可採，其犯嫌堪以認定。
-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  
29 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帳戶罪嫌。
- 30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此舉同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3  
31 9條之4第1項第3款詐欺罪嫌。惟依卷內被告之供述、提供之

01 對話紀錄等資料，並審酌被告查無類此之提供金融帳戶與他  
02 人而遭偵查或審理之犯罪紀錄，足認被告所辯因申辦貸款而  
03 提供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等語尚堪採信，本件尚查無其他積  
04 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  
05 欺取財犯罪使用，是被告主觀上應欠缺詐欺故意，應認此部  
06 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  
07 決處刑書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8 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  
09 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4 檢 察 官 陳 永 章

15 附表一：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銀行帳號	提款人(提款時地詳附表二)
1	林鈺銘 (告訴人)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買賣解除錯誤設定之詐術誑騙林鈺銘，致林鈺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7.16 14:54	49979	000-000000 000000	蔡柏龍
2	鈴木希苗 (告訴人)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買賣解除錯誤設定之詐術誑騙鈴木希苗，致鈴木希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7.16 15:05	37953	000-000000 000000	蔡柏龍
3	簡綺婷 (告訴人)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借貸解除錯誤設定之詐術誑騙簡綺婷，致簡綺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7.16 15:09:24	32066	000-000000 000000	蔡柏龍

(續上頁)

01

4	黃香萍 (告訴人)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買賣解除錯誤設定之詐術誑騙黃香萍，致黃香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7.16 15:30:41	12123	000-000000 000000	蔡柏龍
5	李采容 (告訴人)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買賣解除錯誤設定之詐術誑騙李采容，致李采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7.16 15:50:03	30006	000-000000 000000	蔡柏龍
6	蔡典芝 (告訴人)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買賣解除錯誤設定之詐術誑騙黃香萍，致黃香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7.16 13:40:49	49987	000-000000 00000000	蔡柏龍
			113.7.16 13:41:40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 (新臺幣、元)
1	蔡柏龍	113.7.16 15:03:58	高雄市○○ ○○區○○ 路00號、0	000-0000 0000000 0	20005
2		113.7.16 15:04:45	九如一路 446、448		20005
3		113.7.16 15:05:30	號統一超 商如龍門 市ATM		10005
4		113.7.16 15:08:15	高雄市○○ ○○區○○ 路00號、0 九如一路		000-0000 0000000 0

5	113. 7. 16 15:09:08	446、448 號統一超 商如龍門 市ATM		18005
6	113. 7. 16 15:11:57	高雄市○ ○區○○		20005
7	113. 7. 16 15:12:48	路00號、 九如一路 446、448 號統一超 商如龍門 市ATM		12005
8	113. 7. 16 15:37:50	高雄市○ ○區○○ ○路00號 國泰世華	000-0000 0000000 0	92000
9	113. 7. 16	銀行大昌		30000
10	15:53:44	分行		
11	113. 7. 16 13:47:01	高雄市○ ○區○○	000-0000 00000000	20005
12	113. 7. 16 13:48:24	○路000 ○0號全	00	20005
13	113. 7. 16 13:49:35	家超商高 雄褒忠店		20005
14	113. 7. 16 13:50:44			20005
15	113. 7. 16 13:52:04			19005